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 20F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；发出表决单 5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汉林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